

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中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承担惩治和预防犯罪、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等职责,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一支重要力量。”五年来,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积极创新、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从严惩严重暴力犯罪、电信网络诈骗到精准办理涉企业、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条款到创新刑事执行监督模式……通过刑事检察履职,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司法力度和温度。

担当作为,书写“中国之治”新篇章



2024年8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尼勒克县检察院来检检察官为喀拉苏中心学校的同学们送去一场特别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课。
帕里扎提·努尔巴哈提摄

□本报记者 单鸽

刑事检察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刑事诉讼,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是追诉犯罪、维护稳定、保障人权、守护公正的重要力量。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下称《建议》)明确提出“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的主要目标。围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建议》强调“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升刑罚执行质效”。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大检察官研讨班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出重要部署。

伴随法治中国建设取得伟大成就、党的检察事业欣欣向荣,刑事检察工作步履坚定、稳步前行。过去五年,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勇担当、善作为,为书写“中国之治”新篇章作出了应有贡献。

惩治犯罪,更加有力维护稳定促进发展

2014年4月15日,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形势变化新特点新趋势,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始终坚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成为了检察机关坚定不移的履职方向。

记者梳理发现,在过去五年间,检察机关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严惩治严重暴力犯罪,持续开展命案积案攻坚,积极参与网络空间依法治理,会同相关部门统一醉驾执法司法标准,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厅、派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加强金融领域执法司法协助,加强监检配合与制约,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在反腐败斗争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可以说,检察机关与其他政法机关一道,打赢了一系列大仗硬仗。

这些关于刑事检察坚定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宏大叙事,最终都沉淀于一个个具体案件中

——最高检指导地方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李某贺煽动分裂国家案等重大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指导地方检察机关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批捕、起诉珠海驾车撞人、无锡持刀行凶等极端恶性犯罪凶手,震慑犯罪、安定人心;依法核准追诉36年前舟山定海摘箬山特大命案,伸张法治正义;指导浙江省温州市检察机关对缅甸明家犯罪集团及关联犯罪集团成员提起公诉,依法严惩跨境电诈犯罪,坚决维护我国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加强对“恒大系”等重大敏感案件的指导,指导广东检察机关对相关人员进行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不断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河南大学职务犯罪检察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刘路阳感慨道。

司法为民,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不应该是冷冰冰的,司法工作也是做群众工作”。

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如何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这是新时代检察机关面临的一道必答题。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徐静超身在基层办案一线,她对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有着切身感受:“老百姓关注的,就是我们的重点履职方向,必须聚焦维护群众身边安全合法权益,扎实办好各项检察为民实事。”

在依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征途中,检察机关立足刑事检察职能,持续探索多元工作路径——

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危害食药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侵害特定群体权益等领域犯罪,切实维护群众身边安全。最高检开展“检护质量安全2024”专项行动,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指导天津、河北对“油罐车运输食用油”案依法提起公诉,打消公众对“我吃的油安全吗”的担忧……

持续加强特定群体权益保障,检察为民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最高检与全国总工会等部门联合印发《共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指引》,依法保护农民工、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与民政部门凝聚工作合力,

共同推动养老机构安全监管,依法惩治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

加强未成年人权益综合司法保护,推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2025年10月31日,大检察官研讨班透露,近年来,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入犯罪案件呈现“双下降”。

强化履职,始终坚持法律监督宪法定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法机关要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必须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2024年11月20日,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召开,进一步明确刑事检察职能定位和发展方向;2024年11月25日,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启动,加强对刑事检察全局性、协同性工作的研究指导和统筹协调。

两项大动作的背后,是检察机关更好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推动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做优做强新时代刑事检察的深层次考量。

推动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协同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刑事执行“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明确派驻检察室是“阵地”,巡回检察是“利剑”,科技赋能是“手段”;开展刑事申诉和再审抗诉工作,坚决纠正和防止冤错案件……五年来,检察机关不断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切实做到“三个善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检察侦查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权,是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手段,也是加强法律监督的重要保障。对此,最高检党组提出了“依法稳慎,务必搞准”的总要求。

经中央编办同意,在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加挂“检察侦查厅”牌子,统筹加强和指导全国检察侦查工作。对此,黑龙江省检察院检察侦查部主任陈一玮对记者表示:“检察机关必须主动融入党全面领导的反腐败工作格局,坚决扛起反腐败政治责任,积极应对反腐败工作形势,切实凝聚反腐败工作合力,更加自觉坚定地在党的绝对领导下,依法惩治司法腐败、有力维护司法公正,推进检察侦查事业创新发展。”

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这是千千万万检察人的铿锵誓言,也是每一名刑事检察人奋发作为的不竭动力。

加强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建设 促进刑事检察工作行稳致远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普通犯罪检察厅厅长 侯亚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特别强调:“中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承担惩治和预防犯罪、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等职责,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一支重要力量。”这一论断深刻阐明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主要职责和基本任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要强化检察监督,这对刑事检察工作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2024年11月,最高检组织开展了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会上指出了新时代刑事检察的职能定位:刑事检察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刑事诉讼,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是中国特色刑事司法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是追诉犯罪、维护稳定、保障人权、守护公正的重要力量。

一是依法行使审查逮捕职能。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抓好“严”的一面,也依法规范“宽”的适用;进一步厘清捕、诉的证明标准,依法严格准确适用不逮捕类型,准确分析逮捕的证据条件、刑罚条件和社会危险性条件,既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又注重发挥逮捕措施保障诉讼的积极作用;加强对审查逮捕案件的内外部管理和监督;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共同研究重点罪名逮捕的基本条件,健全不捕案件全流程监督机制。

二是深化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深入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决策部署,聚焦高质效,狠抓规范适用,保障稳定适用,更好释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效能。加强与法院沟通,完善听取意见等机制,保证量刑建议的合法性、恰当性。协同法院、公安机关,构建认罪认罚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依法建议更多适用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

三是依法行使审查起诉职能。一方面,要围绕庭审实质化,下大力气加强出庭公诉工作,继续深化出庭公诉评议、观摩活动,切实提升公诉人出庭能力和公诉水平。另一方面,要深入研究完善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配套举措,准确把握“宽”与“严”的辩证关系,依法行使不起诉权。

四是依法全面规范履行刑事诉讼代理人监督职能。最高检党组反复强调,要依法加强对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正确把握业务数据的“升”和“降”,既要避免简单的数据内卷,也要避免该监督的不监督、该履职的不履职。要深刻理解全面准确落实最高检的要求,依法、全面、规范履行监督职责。

各级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刑事检察职能定位,不断加强和深化基本职能建设,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发挥刑事检察职责作用,促进刑事检察工作行稳致远。

相关指导性案例

- 2020年12月,最高检发布第二十四批指导性案例(涉非公经济立案监督主题)。
- 2021年1月,最高检会同应急管理部召开“筑牢生产安全底线,守护生命财产平安”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检第二十五批指导性案例。
- 2021年2月,最高检发布第二十六批指导性案例(检察机关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主题)。
- 2021年3月,最高检发布第二十七批指导性案例(对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主题)。
- 2021年12月,最高检发布第三十二批指导性案例(职务犯罪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主题)。
- 2022年2月,最高检发布第三十三批指导性案例(社区矫正监督主题)。
- 2022年2月,最高检发布第三十四批指导性案例(人格权刑事保护主题)。
- 2022年6月,最高检发布第三十七批指导性案例(新型毒品犯罪主题)。
- 2022年8月,最高检发布第三十九批指导性案例(刑事申诉公开听证主题)。
- 2023年3月,最高检发布第四十三批指导性案例(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主题)。
- 2023年6月,最高检发布第四十四批指导性案例(金融犯罪主题)。
- 2023年7月,最高检发布第四十五批指导性案例(刑事抗诉主题)。
- 2023年8月,最高检发布第四十七批指导性案例(金融领域新型职务犯罪主题)。
- 2023年9月,最高检发布第四十八批指导性案例(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主题)。
- 2023年11月,最高检发布第四十九批指导性案例(假释监督主题)。
- 2024年3月,最高检发布第五十批指导性案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题)。
- 2024年5月,最高检发布第五十二批指导性案例(不批捕不起诉复议复核及刑事追诉标准主题)。
- 2024年6月,最高检发布第五十三批指导性案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主题)。
- 2025年2月,最高检发布第五十五批指导性案例(证券犯罪主题)。

